

# 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关于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废弃物分类处置的通知

各院系、中心：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生物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强化实验室生物废弃物分类处置，确保师生安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 一、处置范围及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实验室生物废弃物处置范围。

1. 感染性废物：包括培养基、血液、血液制品、尿样、唾液、食物样本、实验室动物粪便及垫料，大肠杆菌 E.coli，卟啉单胞杆菌，药用真菌培养物和植物组织培养染菌物（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细胞；

处置方式：灭菌消毒后装入黄色医疗垃圾袋密封，统一回收。其中，血液、血液制品、尿样、唾液需放入合适容器并密封后再放入黄色医疗垃圾袋。

2. 病理性废物：包括动物尸体、器官、动物肿瘤组织；

处置方式：装入黄色医疗垃圾袋密封，送至实验室生物废弃物中转库，并放入冰柜中冷冻。

3. 损伤性废物：包括针头、刀片、缝合针、碎玻璃、输液

器等锐利的废弃物品。

处置方式：放入黄色利器盒内。

4. 非感染性物质：包括手套、EP管、枪头、培养皿、移液管、离心管、吸管、八联管、细胞培养瓶、口罩、培养板、一次性塑料注射器（无针头）、塑料滤器、PVDF膜、尼龙膜、封口膜、硝酸纤维素膜（NC膜）、棉球、棉签、纱布、动物缝合线。

处置方式：装入黄色医疗垃圾袋密封，统一回收。

5. 病原微生物：大肠杆菌菌液。

处置方式：灭菌消毒后倒入废液桶，密封，统一回收。

## 二、收集要求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须用专用黄色医疗垃圾袋或利器盒盛装，不可将一般生活垃圾作为生物废弃物进行收集。黄色医疗垃圾袋、利器盒、生物垃圾桶、自锁式尼龙扎带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申领。

### （一）感染性废物

1. 液体感染性废弃物应使用具有密封防渗漏的容器进行收集，盛装液体应少于容器容积的70%。

2. 固体感染性废弃物应使用黄色医疗垃圾袋进行收集，并使用自锁式尼龙扎带束紧袋口。

### （二）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弃物应使用黄色医疗垃圾袋进行收集，并使用

自锁式尼龙扎带束紧袋口，放入生物废弃物中转库（实验动物部楼后方的小平房）的专用冰柜中进行冷冻保存。

### （三）损伤性废物

损伤性废弃物应使用利器盒进行收集，收集完毕后应盖好盖子，并将顶部的锁扣锁紧。

## 三、处置流程及工作要求

1. 病理性废弃物由各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自行将废弃物送至生物废弃物中转库，并放入指定冰柜冷冻保存。

2. 各实验室需将生物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除外）投放至指定生物废弃物回收点位，学校后勤处物业人员将统一清运。

3. 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进行集中处置。

4. 各实验室要合理设置生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放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并做好生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5.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我校所有实验室生物废弃物按照新的分类目录规范收集和处置。任何单位不得将生活垃圾随意放入实验室黄色医疗垃圾袋中，一经发现，学校将对实验室及所在学院进行全校通报，并下发整改通知；同时，生物废弃物处置费用将由所在院系分摊。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1年7月1日